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 3 次(第 745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27 日下午 2 時 0 分正

貳、確認第 744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第125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肆、報告事項

一、109 年 2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媒體輿情處理及重要公共關係報告。

三、109 年 3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

四、109 年度資訊系統處、再生能源處、電源開發處及訓練所共新增 6 項研究計畫，敬請備查。

五、近 3 個月內完成之委託研究計畫結案報告表及成果報告書共計 10 項，敬請備查。

六、本公司土地擬彙列待處理房地清單：(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 383-6 地號土地(面積 661 平方公尺，約 200 坪)及其地上建物(面積 427.35 平方公尺，約 129 坪)，(二)新北市淡水區關渡段 528-1 及 530-1 地號 2 筆土地，面積合計 155.94 平方公尺(約 47.17 坪)；共計 2 案，經提土地審議小組會議報告，敬請備查。

七、本公司土地辦理出租：(一)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坪林小段 45-14 地號內土地，(二)桃園市觀音區潭工段 50 地號內土地，(三)新北市萬里區下萬里加投段八斗子小段 74-1 地號內部分土地，(四)雲林縣斗六市斗六一段 520 及 522 地號內 2 筆土地，(五)南投縣仁愛鄉武界段 1069-1 及 1071-2 地號內土地；共計 5 案，敬請備查。

八、本公司土地辦理協議價購：(一)新北市新店區新龜山段 358 地號部分土地、新烏段 482 地號全筆及 486 地號部分土地，(二)新北市貢寮區仁里段 288 地號土地；共計 2 案，敬請備查。

- 九、本公司所有臺中市北屯區仁和段 1709 地號等 7 筆土地，面積合計 6,214 平方公尺，參加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第 14 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分配土地案，敬請備查。
- 十、本公司土地辦理協議讓售、公開標售：(一)南投縣國姓鄉水長流段 4461-1 地號土地，(二)苗栗縣頭屋鄉二岡坪段二岡坪小段 60-1 地號等 8 筆土地(6 座塔地)；共計 2 案，敬請備查。
- 十一、108 年度燃煤採購執行結果報告。
- 十二、本公司財務處潘處長清水、台北北區營業處王處長仁炳、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江處長武照年滿 65 歲，依規定屆齡退休，並自 109 年 4 月 1 日生效，其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
- 十三、109 年 3 月份派免及 2 月份歸級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2 員，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 十四、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伍、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財務處處長潘清水將於 109 年 4 月 1 日屆齡退休，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該處副處長林玉祥升任，林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二、財務處處長為本公司財務主管，本案經提 109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

109年第2次審計委員會，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一致同意在案，爰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應業務推動需要，工業安全衛生處處長林俊宏擬暫調未歸級，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該處副處長余啟瑞升任。林、余二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109年4月1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09年3月5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三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台北北區營業處處長王仁炳將於109年4月1日屆齡退休，遺缺擬由南投區營業處處長黃美蓮調任，南投區營業處處長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新竹區營業處副處長李宣昌升任並以權理發布。黃、李二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109年4月1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09年3月23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四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處長江武照將於109年4月1日屆齡退休，遺缺擬由嘉南供電區營運處處長廖俊峯調任，嘉南供電區營運處處長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花東供電區營運處處長呂世彬升任，花東供電區營運處處長遺缺經依規定遴選考

評，擬由供電處副處長楊銘德升任。以上各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9 年 3 月 13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本公司「審查儲能設備與台電電力系統併聯計畫收費要點」草案，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9 年 2 月 25 日規字第 1098013578 號簽箋說明：

(一)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及「章則作業注意事項」規定，陳報董事會審議。

(二) 為確保儲能電池之設置併網不影響電力系統安全穩定，本公司將依「儲能系統併聯技術要點」進行審查。因審查作業需耗費時間與人物力，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故訂定本要點。

(三) 本要點草案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1. 本要點訂定目的：審查作業需投入時間與人力物力，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明定作業費用以資合理。

2. 審查作業費標準：比照本公司「審查業者發電機組與台電電力系統併聯計畫收費要點」草案，依併接電壓等級訂定收取審查作業之標準、收費原則。

3. 審查意見書效期及繳費時機：說明效期、展延期限及次數，設置者提出申請須同時繳納審查作業費，且併聯計畫經本公司審查者，審查作業費一律不予退還。

二、本案經提 109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

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 通過，依董事意見修正草案條文後送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 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專案計畫」完工時程因配合新北市捷運萬大線第二期 LG09 站站體規劃調整，擬由 109 年 12 月 31 日調整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投資總額維持不變，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9 年 2 月 14 日電輸供部輸字第 1098002972 號函說明：

(一)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九點(六)、「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個案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第十點(一)4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二點(三)1規定辦理。

(二) 板橋一次變電所(以下稱板新P/S)改建專案計畫於102年7月8日奉經濟部核定，預定109年12月31日完成變電所改建並拆除舊變電所屋外開關場之電力設備，以騰出2公頃土地活化利用，投資總額為新臺幣27億7,100萬元。

(三) 板新P/S改建工程經土建及變電工程併行進場施作，積極趕工進下，已如期於108年12月19日完工加入系統，惟因配合新北市捷運萬大線第二期LG09站之站體規劃調整等因素，致本計畫變電所部分線路出口涵洞、相關管路及輸電、配電線路改接等他案配合工程進度延宕，爰本計畫完工時程

擬調整為111年12月31日。

(四)計畫工期檢討：

1. 他案「三孔涵洞暨所外管路土木工程」係規劃於變電所鄰金城路20公尺緊急通道下方，供舊板橋一次變電所(以下簡稱舊板橋P/S)既設161kV輸電線(青年、南海、社后、景星紅及景星白線等)及配電饋線改接用，惟於設計規劃階段因捷運局規劃之萬大線LG09站之站體通風井配置與板新P/S 161kV板橋~景星三路臨金城路之推管工程規劃位置及埋深有衝突，經協商檢討，捷運局於105年1月15日召開「捷運萬大線第二期LG09站通風井規劃檢討會議」建請本公司暫緩該工程發包作業，並於105年3月22日「捷運萬大線LG09站通風井規劃位置調整研討」會議始定案LG09站通風井配置，致本公司須重新調整該工程之配置規劃。
2. 因三孔涵洞係供既設161kV輸電線及配電饋線改接用，故配合捷運萬大線LG09站通風井位置配置調整定案後，本公司隨即於105年6月30日、105年8月23日、105年11月2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前述161kV輸電線及饋線管路銜接路徑施作工法及工程界面等事宜，並經多次工程會勘研討，於106年2月8日「板橋P/S所內新建三孔涵洞工程」施作工法檢討研討會(詳附件5)始定案工程施作工法，並據以辦理圖面設計、工程發包等作業。
3. 「三孔涵洞暨所外管路之土木工程」於106年10月31送工務部門辦理發包作業、107年3月2日辦理公告，107年4月10日決標，並於107年9月21日開工，工期480日曆天，惟於捷運萬大線施工期間，為避免影響該工程，本公司亦配合調整三孔涵洞之施工順序，致三孔涵洞暨所外管路之土木工程預定完工時程調整至109年2月，影響69kV、161kV輸電線與配電饋線改接及本計畫騰空臨金城路側之屋外

開關場土地之時程。

4. 有關舊板橋P/S既設69kV、161kV輸電線路(共15回)改接時程，經多次開會研商，考量線路改接期間之供電穩定與可靠度，相關線路改接須儘量避開每年6月至9月之夏季尖載期間，目前已改接完成1回線(161kV板超~板橋三路)，預定110年3月底前可完成線路改接工程。
5. 前述輸變及配電線路改接完成，板新P/S完全取代舊板橋P/S後，預定110年10月底前拆除及清空既設板橋P/S屋外開關場相關電力設施及建築物，以騰空土地，俾供本公司與新北市政府簽署協議書，完成土地回饋及用地地目變更等事宜。
6. 俟板新P/S用地地目由乙種工業用地變更為電力專用區土地後，方可接續辦理板新P/S A棟5、6F之備勤宿舍裝修工程，預定111年6月完成。
7. 上述各項工作完成後，仍須辦理竣工驗收結算及財產移交等行政作業，故本計畫完工時程須配合調整為111年12月31日。

(五)投資總額檢討：經重新檢討本計畫投資總額，因完工時程調整致工期延長所衍生之費用均可於原核定之投資總額(27億7,100萬元)內支應，故投資總額維持不變。

(六)本次計畫內容擬調整如下：

1. 計畫期間：因「三孔涵洞暨所外管路土木工程」配合捷運局萬大線LG09站之站體規劃調整等因素影響，致本計畫完工日期擬由109年12月31日調整至111年12月31日。
2. 計畫效益：本次計畫完工時程調延後之資金成本率為1.46%、現值報酬率12.83%、淨現值1,420,197千元及回收年限1年。

(七)本案擬於計畫修正奉核定後，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

網」辦理109年度作業計畫調整事宜。

二、本案經提 109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

一、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第三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擬委聘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光會計師及陳眉芳會計師查簽本公司 109~111 年度財務報告，並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條件，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計簽026號簽箋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故須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109 至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及服務案」，業經 108 年第 5 次(第 732 次)董事會同意授權經理部門，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以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擇優依序議價方式辦理遴選作業；經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定結果，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議價，以新台幣 10,587,000 元(不含營業稅)決標。

(三)依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報本公司 109~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簽會計師名單為陳俊光會計師及陳眉芳會計師，其中

陳俊光會計師為本公司及中國信託金控集團等公司之現任財報主簽會計師；陳眉芳會計師為本公司現任財報副簽會計師，並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紀律、會務發展及法規法務委員會委員，2位會計師學經歷俱豐。

(四)另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8 條及公司治理評鑑項目之評量指標，說明如下：

1. 有關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參考業界慣例，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應於年度查核計畫開始前即評估，確定其無違反獨立性情事且具適任性後始委任會計師進行查核。經評估本公司 109 年度委聘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任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之陳俊光會計師及陳眉芳會計師未有違反會計師法等相關法規對獨立性之規定，並符合適任性條件。

2. 有關連續 7 年未更換之會計師，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

(1) 陳俊光、陳眉芳會計師截至 108 年底已連續簽證 6 年，本次擬委聘其查簽本公司 109~111 年度財務報告即將屆滿 7 年，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8 條規定係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訂定，惟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非上市(櫃)公司，仍可依實際情況進行評估。又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第 68 條規定，目前僅就上市(櫃)公司有 7 年輪調之要求，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尚無上述規定之強制適用。

(3) 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及服務案係每 3 年進行 1 次公開評選，且會計師事務所亦訂有會計師獨立性

評估及輪調之內部規範。經評估會計師任期對獨立性之影響屬可接受之程度，109 至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及服務案尚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

3. 綜上所述，建請准由陳俊光、陳眉芳會計師擔任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查簽工作。

(五) 本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委任後，將提 109 年第 3 次(第 745 次)董事會討論決議，再洽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二、本案經提109年3月13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其決議如下：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審計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第四案

案由：據董事會檢核室簽報，本公司「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第 1098017084 號簽說明：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董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於該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並刊登於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惟依102年6月26日金管證審字第1020021398號函說明，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若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致無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得延長至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申報。另依證券交易法第14-5條規定，內部控制

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108年度)」業已於109年1月完成，報主管處/事業部策劃室綜合考量並提覆核意見後(無主管處者逕陳)陳報主管執行長/副總經理核閱再送本室。並由本室覆核各單位之自行評估報告(共106單位)，併同108年度董檢室執行檢核工作所發現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評估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整編為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

(三)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內容顯示之重要結果為：

1.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係屬有效：

(1) 108年度各項自行評估之「設計」欄確實列出重要之「政府法令」、「公司章則」、「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文件，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規定相連結。

(2) 另本公司各單位亦配合政府法令修訂及本公司需要於108年持續增修本公司相關規定，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持續有效。

2.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係屬有效：本公司108年度主要營運目標多已達成，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並已遵循相關法令規章。各項評估發現之缺失及未達成目標之項目，均已訂定改善措施，並將「需採行之改善措施」依風險影響程度及重要性加以分級。

(四)基於前項108年之評估結果，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程度，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以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

標之達成，可供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公司整體內控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08年度)」之主要依據。

(五)擬將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提報今(109)年3月份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08年度)」請董事長、總經理簽章後，於4月底前向金管會網路辦理公告申報，並另刊登於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本案經提109年3月13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各審計委員意見，請董事會檢核室及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意見請董檢室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第五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草稿及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文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3條規定，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得延長至每會計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又依證券交易法第14-5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年度財務報告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故須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

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其查核結果：

1. 損益方面：

- (1) 營業收入5,951.06億元，扣除營業成本及費用5,943.02億元後，營業淨利為8.04億元，減除營業外淨支出155.26億元並認列108年度未達合理利潤數估列之收回電價穩定準備收入327.00億元後，稅前淨利為179.78億元。
- (2) 另因108年度國際仲裁裁定支付奇異公司核四履約爭議訴訟款，迴轉相關停工損失與折舊等時間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認列所得稅費用12.31億元後，本期淨利為167.47億元，較本公司自編決算數252.56億元調整減少85.09億元(係依109年3月18日召開之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調整減少收回電價穩定準備收入)。

2. 資產、負債方面：

資產20,756.42億元，負債17,703.75億元，權益3,052.67億元(含待彌補虧損263.88億元—係累積虧損843.02億元加計首次採用IFRSs調整數579.14億元)，負債較本公司自編決算數17,618.66億元調整增加85.09億元，權益較自編決算數3,137.76億元調整減少85.09億元。

(一) 謹提送經會計師查簽之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告草稿。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表示：

1. 本公司所編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有關法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10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2.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為準，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並已照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該年度財務報表。

(二) 本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經通過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後，將提109年第3次(第745次)董事會討論，並擬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

二、本案經提109年3月26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其決議如下：

(一) 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08年度財務表冊報告書，提報本(109)年股東常會。

(三) 各審計委員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提請109年股東常會承認。

二、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第六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本公司108年度虧損撥補，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文說明：

(一) 本公司108年度會計師查核後本期淨利167億4,683萬4,499元，加計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已實現依比例予以迴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2,056萬9,771元，可分配盈餘共計167億6,740萬4,270元，經填補108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等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2億920萬1,243元及上年度累積虧損1,008億6,047萬6,738元後，累積虧損餘843億

227萬3,711元，留待以後年度彌補。

(二) 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如審定決算數有修正時，應依審計部審定數修正，修正之數依政府規定辦理。

二、依公司法第228條及230條規定，本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經通過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後，將提109年第3次(第745次)董事會決議，再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三、本案經提109年3月26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其決議如下：

(一) 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表冊報告書，提報本(109)年股東常會。

四、特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審計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並提請109年股東常會承認。

業務討論案－第七案

案由：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簽報，檢陳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含年報)」(草案)，提請董事會審議，奉核後依規定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印供股東索閱，敬請核定案。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171條規定：「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另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10條規定：「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秘室及經理部門(企劃處、財務處、會計處)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提送股東常會議案並彙編109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重點內容如下：

(一) 開會程序：參照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辦理。

(二) 報告事項：(公司法第246條及證交法第14-4條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6條規定)

1.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表及虧損撥補報告。
3. 本公司 108 年度發行公司債情形報告。
4.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決算及虧損撥補審計部審定數報告。
5. 本公司 109 年度變更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報告。

(三)承認事項：(公司法第 230 條、證交法第 14-5 條規定)

1. 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及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案。
2. 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及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條條文案。

(五)附錄：(「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

1.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本公司章程。
3.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三、本案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草案及 109 年股東常會年報草案(議事手冊承認事項第一案附件)如奉核定，將續依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製作成電子檔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印供股東索閱。

四、特提請核定。

決議：

- 一、有關年報第 11 頁中許董事之資料部分，請予更正。
- 二、有關年報第 209、219 頁內容，請參考許董事之建議斟酌補強，並於修訂後請許董事過目。
- 三、本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 時 41 分)